**锡财综〔2023〕222号**

锡林郭勒盟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

资金支付定期督查和逾期付款约束

工作机制》的通知

盟本级各预算单位：

现将《锡林郭勒盟财政局政府采购资金支付定期督查和逾期付款约束工作机制》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认真贯彻执行。

锡林郭勒盟财政局

2023年3月30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锡林郭勒盟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3月30日印发

锡林郭勒盟财政局政府采购

资金支付定期督查和逾期付款约束工作机制

为加强政府采购资金支付定期督查和逾期付款约束工作的组织领导，确保政府采购资金及时支付，提高政府采购工作效率、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制定本制度。

一、本制度以公开、平等、及时、真实为原则，客观反映各预算单位对政府采购资金支付工作的高度重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的主体责任情况。推动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的重要性，秉持诚信原则和契约精神，维护供应商合法权益，保护好市场主体，为经济发展积蓄力量。

二、本制度所指的工作情况是各预算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中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的情况。

三、严格落实政府采购预算管理要求。按照《政府采购法》规定，政府采购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预算单位要牢固树立法治意识，严格遵守各项预算管理和政府采购制度，强化预算约束，坚持无预算不采购、先预算后采购。

四、严禁无预算、超预算采购。要认真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精打细算，把好政府采购项目决策关、论证关，加强政府采购绩效管理。纳入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要足额安排资金，预算单位启动项目政府采购程序，要在招标采购文件中公开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并明确资金支付程序，保障中标、成交供应商合法权益。未落实资金来源的项目，不得启动政府采购程序。

四、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责任。预算单位应当落实《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等规定，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3**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五、严禁财政部门拖延办理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凡是符合资金支付管理规定和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政府采购合同资金，预算单位应当及时办理资金支付。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的政府采购合同，预算单位要给财政部门预留合理的资金支付审核时间，财政部门应当及时办理资金支付手续，确保政府采购项目规定时间内完成款项支付，不得以保障其他重点项目、重点工作等为由拖延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严禁违规长期积压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切实防范、坚决制止因未按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付款等原因形成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六、切实做好政府采购合同信息公开。预算单位应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送10日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论是国库集中支付还是预算单位自行支付的政府采购合同，预算单位都要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及备案。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内容包括合同的约定资金支付方式、时间、条件和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等，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七、完善对供应商的利益损害赔偿和补偿机制。采购文件应当包括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或合同草案条款，明确履约验收标准，争议处理途径以及逾期支付资金等违约情形及违约责任。采购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也不得以任何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对于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八、财政部门将建立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预警监控和通报机制，发现延迟、逾期、拖欠合同资金支付问题的，视情况进行通报、约谈，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并将通报结果作为营商环境评估工作的重要考核指标。

九、 本机制自下发之日起执行。